

桃園市 區戶政事務所到府服務申請暨查證書

民國 年 月 日

當事人 姓名		出生 日期		年 月 日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申請對象 請擇一勾選		☐ 傷病昏迷、植物人確實不能行走(本欄僅適用急需補領國民身分證)。 ☐ 年邁/疾病，確有意思表示但不能行走者。 ☐ 嚴重身心障礙，確有意思表示但無法外出或不能行走者。 ☐ 其他正當理由：_____。					
當事人 戶籍地址		桃園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街 號 樓之					
申請人	姓名	(簽章)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連絡 電話	
	住址	縣(市) 市(鄉鎮區) 里(村) 鄰 路(街) 段 弄 街 號 樓之					
	與當事人關係	☐ 配偶 ☐ 父/母 ☐ 子/女 ☐ 其他：					
訪視地點 (填寫當事人 現在所在地點)							
申請案件 類別		☐ 印鑑登記(印鑑變更登記) ☐ 印鑑證明_____份 ☐ 補領國民身分證 ☐ 結婚登記 ☐ 其他：					
以下由戶政事務所填寫							
查證時間		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查證人員 查證情形		☐ 當事人意識清楚，明白表示要辦理上開申請案件。 ☐ 當事人意識不清，無法受理。 ☐ 當事人意識不清，由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切結領取身分證。 切結：當事人無法親自申請並領取，由具結人領取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代領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簽收日期_____ ☐ 其他：					
當事人		(簽章)		查證人		(職章)	

承辦人：

課長：

秘書：

主任：